進口船舶申領普通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程序修正總說明

進口船舶申領普通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程序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施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為配合預報貨物艙單開放 XML 電子交換,並因應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將「普通卸貨准單」 修正為「卸貨准單」,並因應預報貨物制度,於海關接收運輸業者傳輸之艙單資料,經邏輯檢查無訛即由系統自動核發卸貨准單,爰配合 修正現行名稱為「進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
- 二、鑑於海關核發准單之作業規定,係財政部關務署本諸職權訂定之行政 規則,爰一併刪除原授權依據。(現行規定第一點)
- 三、考量貨物艙單開放 XML 格式電子交換,承攬運送貨物之承攬業者得向海關申報艙單資料,爰配合修正之;另有關艙單由通關網路分送之卸存地點部分,增訂「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刪除「物流中心」,以符實務作業。(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四、按「貨物進棧申報暨常年聯保」及「運輸業者與貨櫃集散站常年聯保」 內容涉及貨櫃(物)卸船後進站(棧)前之運送責任及進站(棧)後之保管 責任,海關本當依各違規情事究責相關業者,渠等間是否聯保則非所 問,倘因兩造間聯保關係而生負擔他造聯保人裁罰處分、稅捐債務之 法律效果,則顯與處罰法定、租稅法定等原則相違,爰配合刪除聯保 規定,俾符依法行政精神。(修正規定第三點)